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中审亚太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亚太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5）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6）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3 人

截至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2 人

截至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 余人

（7）业务信息：

2024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70,397.66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8,203.21 万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0,108.98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6,069.23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4 年度年末数：8,510.7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审亚太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 300 万元	15 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开庭判决无赔付责任后，部分原告上诉，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和 10 月 10 日二审开庭完毕，2025 年 5 月 28 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杨军：2000 年 10 月 16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 年 9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新三板拟挂牌公司 IPO 审计报告 1 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辉：2003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 11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拟上市 IPO 业务审计报告 1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 11 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琳琳：200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 月开

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审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6份，2022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3、独立性

中审亚太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均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于2025年12月11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中审亚太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亚太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中审亚太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按照质量管理流程咨询质控、技术部门等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经风评委讨论决策。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亚太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没有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中审亚太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

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项目质量检查

中审亚太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中审亚太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审亚太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中审亚太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亚太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工作方案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亚太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

中审亚太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中审亚太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审亚太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审亚太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认为中审亚太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审亚太在审计工作中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